

手機簡訊通知服務申請方式

請注意：本服務**僅限**車籍或駕籍為**台北市**者，另公司或法人團體車輛暫不為通知對象，目前先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簡訊通知（對象為個人之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、250cc以上重型機車）。

簡訊通知服務目前有 3 種申請方式，請擇一辦理即可

方式一：至本所網頁**首頁線上申請**，本所輸入您的手機號碼後，以簡訊通知您辦理各項監理業務。

方式二：請下載並列印「**手機簡訊通知服務申請單**」（本檔案第 2 頁），填寫此申請單中各項資料後，**傳真**至本所服務台（02）2761-6406，要確認是否傳真成功，可撥（02）2763-0155 轉分機 621 詢問。（服務時間 8:30~17:00），本所輸入您的手機號碼後，以簡訊通知您辦理各項監理業務

方式三：至本所 1 樓或 2 樓**臨櫃填寫**「**手機簡訊通知服務申請單**」，交由本所櫃檯人員（服務時間 8:30~17:00），本所輸入您的手機號碼後，以簡訊通知您辦理各項監理業務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申請單

說明：

本服務透過手機簡訊方式，主動通知民眾辦理監理業務，絕不會請您轉帳、匯款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查詢（02-27630155 # 121）。

本服務項目：

車輛定期檢驗通知、汽機車行照定期換照通知及其他相關監理業務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通知服務條款

1. 認知與接受條款：

臺北市區監理所(下稱「本所」)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[車輛行照及駕駛執照登記地址於臺北市](#)者主動通知服務(下稱「本服務」)。申請者完成申請手續或開始使用本所提供之主動通知服務時，即視為已閱讀、瞭解、並同意本服務的內涵及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，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之內容，請向本所請求終止使用。

2. 免責聲明：

(1) 本服務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，或許將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、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。本所對於您因此而造成的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請審慎考慮並可接受後再繼續申請手續。

(2) 本服務僅為提醒性質，係屬本所之便民措施，非法令規定義務。另本服務適用範圍[僅限車輛行照及駕駛執照登記地址為臺北市者](#)，如因登記地址非台北市或其他事由致未收到，車輛所有人(駕駛人)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監理業務，不得據以作為違規裁罰聲明異議或申訴之理由。

(3) 茲因本服務並未經身分認證，倘台端欲辦理各項監理異動手續，請依循認證管道，進入公路監理電子網站、或各地之監理機關辦理。

(4) 本服務如程序、項目有所變更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請詳閱上述條款，如您同意本服務內容，請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生日：

車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(可將本表傳真至本所服務台(02)2761-6406，將以簡訊通知您辦理各項監理業務。)